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107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费用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8 投标语言 12
9 计量单位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4 投标保证金 14
15 投标有效期 15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5
18 投标截止时间 16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开标/评审 16
20 开标 16
21 评标委员会 16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0
F 授予合同 21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
28. 履约保证金 21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2
32 融资担保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详见招标公告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1071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最高限价：5714000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16楼

联系方式：029-61328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毓菲、陈先德、郝娜娜、杨艳、马帅、赵倩

电话：029-87304326-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1071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服务内容，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过半，经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或评估）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3、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扣款总金额（采购人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	**特别说明**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2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主要条款；

5.1.5 评标方法；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报价异常低价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

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

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3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6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7 采购需求中★满足要求（提供承诺函）；

22.2.8 报价唯一，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2.2.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2.3.12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及陕西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展标书雷同性智能分析，分析结果纳入评标符合性审查依据，具体认定及处理规则如下：

（1）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规定，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26.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驻场地点。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_____（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乙方正常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过半，经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或评估）书面确认后，乙方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3、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扣款总金额（甲方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甲方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和

环境。

2、在乙方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因甲方现实环境固有缺陷导致的问题，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排除，不得据此免责。

3、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运维现场提供方便。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运行维护操作。

5、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响应并作出故障处理方案。乙方应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6、乙方指派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独立承担其工作人员的薪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及工伤意外处理等全部用工主体责任，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赔偿。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方、乙方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并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若未及时到场处理事故，甲方有权委托第

三方公司紧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故障问题的维护内容、费用标准及期限等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10、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系统运维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有专门的运维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四）运维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乙方运维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运行维护的系统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服务、软件、技术资料及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剽窃等情形；如发生侵权或抄袭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七）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并负责软件运行维护、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八)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系统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九)乙方应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运维服务期满后，如有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一个月的运维服务作为过渡，保证甲方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平稳运行。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开展履约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运维服务的最终认可，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的；

2、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实施人员的；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项目的；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

8、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3、乙方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天；

7、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造成具体的损害后果的；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鉴定

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作本合同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期限：长期。

（五）保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十、安全条款

(一)乙方需确保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二)乙方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发现与交付的工作成果有关的安全缺陷时，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四)由交付的工作成果中的安全缺陷造成甲方出现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五)乙方在研发、运维过程应确保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六)乙方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乙方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七)甲方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乙方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甲方通过等保测评。

(八)乙方应设计平台应用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协助甲方做好日志审计报告。

十一、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联系电话为：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三）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联系电话为：___，电子邮箱为：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函、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3、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3）招标文件；（4）澄清表（函）；（5）投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频次	扣款（万元）
1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出现故障，超出一天未给予回复	次	0.5
2	未按业务部门需求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次	0.5
3	系统故障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恢复正常，超出时长>8小时	次	3
4	未按时提供《更新报告》	次	0.2
5	未同步备份应用程序	次	1
6	系统运维过程中造成系统数据丢失	次	5
7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2小时	次	0.1
8	驻场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日常办公制度	次	0.2
9	服务期间,运维系统发生故障超2小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次	0.5
10	未按要求定时巡检（工作日巡检）	次	0.2
11	在巡检中发现故障隐瞒不报	次	0.5
12	因未按计划时间更新，对处室（单位）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	次	1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需求分析	评审内容：①住建业务管理现状②住建业务信息化现状③本项目涉及业务的流程④本项目涉及业务的管理要求⑤本项目涉及的系统介绍。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2分，满分10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0	主观
	技术方案	评审内容：①模块日常运维方案②数据日常运维方案③功能完善方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3分，满分9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9	主观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①项目管理办法及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各岗位职责规范③质量保障。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3分，满分9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9	主观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①系统故障应急预案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③数据故障应急预案④业务中断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每一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2	主观
	项目经理	1.具有 10 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 5 年及以上本行业管理经验得 5 分；具有 10 年以下本行业从业经验或 5 年以下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下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证书、参与和管理类似项目的列表、工作证明资料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 人员要求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6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9	客观
	其他人员	1.供应商所配人数符合采购需求中人数基本要求（驻场人员 20 人）并提供以下资料，得 6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供应商所配备人数符合采购需求中的人数基本要求（非驻场人员 29 人）并提供以下资料，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名单、身份证、人员证书、相关工作证明资料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 人员要求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6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11	客观
	服务承诺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满分 5 分。 1.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必要时增派人员。 2.供应商承诺人员调离时征得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承诺有人员休假时，自行调配人员，保证各岗人员齐全。 4.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指挥和调度，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5	客观

		5.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或GB/T22080。 3.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或GB/T24405.1。 4.供应商具有CSMM3或CMMI3及以上证书。 5.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满足一项评审内容，得2分，满分10分。	10	客观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以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3分，满分1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分值。	10	客观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为准。

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1071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六年_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6-SN-XC-ZC-FW-1071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2					
...					

1、本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纳税证明需包含以下税种(如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社保完税证明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1071：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中必须包含★条款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1071：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作为重要的民生系统，需7*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及时响应国家及省市级房地产管理政策的调整，满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业务处室及相关单位的各类信息化管理需求。随着系统持续上线运行，房产管理业务不断发展迭代，为适配业务管理新需求，需在现有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房产管理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保持原有系统架构不变的前提下对西安市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运维、功能完善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提升系统性能，同时适应业务和技术的变化，确保系统在长期运行过程中持续发挥其功能和效益。

（二）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西安市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71个管理应用，约2800个功能模块，覆盖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住房保障管理、房屋物业管理、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房屋住房制度改革管理、房屋征收管理、城市更新管理等9大房产管理业务领域及其他辅助系统。

1、房地产市场管理领域

房地产市场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商品房预(现)售房交易管理、房地产从业主体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西安市商品房网上备案系统（企业端）、商品房资金监管管理系统（监管端）、西安市商品房销售行为诚信信息平台系统等。

2、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领域

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存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房产测绘、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存量房交易管理系统、西安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监管端）等。

3、住房保障管理领域

住房保障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各类型（公租房、人才房、配售型保障房等）保障性

住房资格审批、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保障性住房配后管理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系统、西安市人才住房管理系统、西安市租赁型保障小区配后管理系统等。

4、房屋物业管理领域

房屋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包含物业管理行政监督、物业小区管理、物业企业管理、从业主体及人员信用管理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物业管理监管系统（企业端）、西安市物业管理监管系统（区县端）等。

5、房屋维修资金管理领域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业务主要包含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结息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西安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移动收费管理系统、西安市房屋维修资金电子票据系统等。

6、房屋安全管理领域

房屋安全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各类灾害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交易中的房屋安全鉴定检测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系统、西安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和报告查询系统。

7、房屋住房制度改革管理领域

房屋住房制度改革管理业务主要包含职工住房出售方案审批、职工住房建设项目审批、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核准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住房分配货币化管理系统、西安市房屋制度改革管理系统、西安市房改房信息网上备案系统等。

8、房屋征收管理领域

房屋征收管理业务主要包含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并审核征收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选定、监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房屋征收信息管理系统（区县端）、西安市房屋征收信息管理系统（评估机构）、西安市房屋征收信息管理系统（评估机构选定端）等。

9、城市更新管理领域

城市更新管理业务主要包含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的策划、计划拟订并

组织实施等。

已建成相关支撑系统应用包括：西安市老旧小区管理系统、西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可视化系统。

10、其他

其他业务及辅助系统应用包括：条形码管理系统、西安市综合业务平短信管理系统、西安市住建局房产业务省秦务员系统等。

（三）现有系统开发及部署情况

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部署在西安市大数据局统建的政务云平台，通过政务云平台统一出口对外提供服务，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各业务处室用户及外联单位用户，分别通过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两个不同区域的网络访问各子系统和数据接口，实现业务办理、查询统计、数据共享等业务应用。

现有系统采用B/S软件应用架构，客户端兼容当前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

该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分两套进行部署：一套为Windows Server 2019数据中心版，业务系统基于Microsoft.NET Framework框架开发，运行于IIS 7.5，数据库采用Oracle 11g，本地开发工具为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9。另一套统信UOS Server 20 1050 Hygon 64位，业务系统基于Java框架开发，运行于OpenJDK 1.8，数据库采用人大金仓KingBasev8R6版本，本地开发工具为 IntelliJ IDEA、Maven。

二、服务内容

（一）运维目标

1、系统高可用

建立完善的异常监测和处理机制，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2、系统高安全

制定科学的安全策略，加固系统防护，及时发现和应对安全事件，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3、系统高性能

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包括对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吞吐量，提升用户体验和工作效率。

（二）运维服务用户范围

西安市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覆盖市级及20个区/县及开发区房屋管

理部门，分别是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浐灞国际港。部分系统应用延伸至全市街道办及社区。

（三）运维内容

1、模块日常运维

模块日常运维针对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开展运行巡检、重点日期技术保障、故障排查、问题解答、系统培训、用户巡检及需求采集等工作。依托常态化巡检监控、系统维护与全流程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处置系统故障、响应业务咨询、收集业务需求并开展应用培训，保障系统高可用、稳定安全运行，持续提升运维服务质量与用户使用满意度。

2、数据日常运维

数据日常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库服务器的资源监控、数据查询性能调优、数据处理、数据统计查询、数据共享同步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3、功能完善

为适应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在现有各子系统功能基础上进行系统迭代升级，满足房产政策变化（不包含各业务的新政发布）和住建局各业务处室、单位提出的业务需求，确保全市房产业务办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系统稳定运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精准识别处置系统异常，完善问题处理机制，全面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与安全防护能力。

2、系统优化要求：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性能。结合业务需求与行业政策调整，优化业务功能、流转流程及操作界面，提升系统实用性、流畅度与操作便捷性。

3、日常运维要求：及时响应相关业务处室/单位使用诉求。高效处置系统各类使用问题、常态化收集业务优化需求，并提供专业操作培训，保障业务持续顺畅开展。

4、系统运行维护时，需充分考虑现有各业务子系统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等设施，对现有资源（包括设备、应用、数据）进行有效合理地整合。

5、系统运行维护必须适应采购人现有技术环境，在不影响现有系统业务办理的

前提下实现平台统一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应符合现有技术规范。

6、系统优化应采用B/S体系构架进行设计开发，无缝地与现有业务系统进行衔接。

（二）运维实施要求

1、系统监控：通过日常系统巡检，对系统运行及数据库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数据库使用情况、临时文件清理等；

2、故障排查：建立故障响应机制，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快速定位和解决，确保业务连续性。

3、性能优化：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找出瓶颈并进行优化，提升系统性能和用户体验。

4、功能完善：及时响应房地产相关政策调整及各业务处室、单位的需求，经信息中心审批后完善系统功能。

5、更新管理：建立规范的上线部署管理机制，规范更新操作流程，保障系统版本迭代平稳、业务运行连续稳定。

（三）运维频次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的年度运维服务工作量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年服务量	备注
1	模块日常运维	系统/服务器巡检	1次/工作日	
		重点日期技术保障	/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完成
		故障排查	/	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电话咨询	/	实时响应
		需求采集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用户巡检	涉及各业务大厅工作日一日一次	
		系统培训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现场服务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2	数据日常运维	数据库巡检	1次/工作日	
		数据处理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安全审计检查	1次/季度	
3	功能完善	系统优化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新增需求及政策响应	/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

（四）运维服务方式要求

1、电话咨询服务

开通服务热线，运维人员通过电话沟通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和咨询建

议等服务，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系统。

2、驻场服务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服务，日常运维驻场人员对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故障排查及重点日期技术保障；同时保障系统存储数据安全可用；功能完善驻场人员在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满足房产政策变化（不包含新政发布）和住建局各业务处室、单位提出的业务需求；运维驻场人员帮助用户提升整体技术能力，及时为用户提供系统需求采集及分析、系统培训、业务咨询、问题解答、故障诊断、故障排除等技术服务。

3、非驻场服务

投标供应商根据资源安排，提供非驻场服务，完成功能完善等其余工作，通过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体系，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4、回访服务

通过回访及时了解问题的解决情况，运维人员服务态度及效率情况，用户对服务的满意程度以及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等。

5、巡检服务

须制定巡检计划，在巡检过程中，对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需要进行详细解答。

6、系统操作培训

对局属相关单位开展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应用过程中或系统更新后的系统培训，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随机的系统培训。

7、网络在线咨询服务

提供在线服务。用户可全天24小时在线联系运维人员解决所遇问题。

（五）运维服务交付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物
1	模块日常运维	模块日常巡检	系统/服务器巡检单
		重点技术保障	重点日期系统运行情况监测表
		故障排查	故障排查单
		问题解答	服务记录单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记录单
		用户巡检	用户巡检记录单
		需求采集	需求采集记录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物
2	数据日常运维	数据库资源及运行状态监控	数据库巡检单
		数据备份检查	
		优化数据表	数据查询处理单
		优化数据查询性能	
		清理临时表单	
		数据安全检查	数据检查记录单
		数据备份与恢复	
		数据共享同步	
3	功能完善	系统优化	运维需求申请表 需求处理单 需求设计方案 系统更新源代码 测试结果报告 更新上线报告
		新增需求及政策响应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享有系统软件的全部版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新增或修改的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在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供应商将项目软件所有的源代码及文档在项目完结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对所涉及到的采购人所有源代码及相关文档需保密。

★2、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运行维护，确保软件质量；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洁、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驻场服务，同时负责软件优化、系统维护、系统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维护所依赖的环境。

★3、供应商承诺对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有关安全事件、漏洞、源代码、工作日志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等信息均属于敏感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如因此造成的工作失误，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中标后，应在合同中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期满后，如有需要，能够提供延续为期一个月的服务作为过渡，保证采购人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平稳运行。

（二）运维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至少提供49人的服务团队，其中日常运维及数据运维驻场人员9人，功能完善驻场人员11人（同一人不能兼任两个岗位），其余为非驻场技术人员。

（三）运维人员技术能力及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	1.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相关的软考证书）； 2.具备10年及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及5年及以上本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本科及以上学历。
系统分析师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需求分析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系统设计师	1.具备5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设计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UI设计师	1.具备3年及以上系统UI设计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软件开发工程师	1.具备2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本科及以上学历。
软件测试工程师	1.具备2年及以上本行业软件测试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系统实施工程师	1.具备2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实施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系统维护工程师	1.具备2年及以上本行业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2.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正常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过半，经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或评估）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3、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

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扣款总金额（采购人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持续进行维保服务。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意见书及相关验收资料。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方案、应急演练方案及报告、培训记录、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验收资料。

（3）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